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23号),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半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积极准备答复,并向股东方问询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回复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最迟将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9-8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65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1000元/吨),直销市场挂牌价160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500元/吨);纯MDI挂牌价21700元/吨(同9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08),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9-3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9月26日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银行牌照,成为香港持牌银行。本行将严格遵守香港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银行业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3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合计41,911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3,727,430,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33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4,147,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47%。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3,716,088,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1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804,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4%。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1,342,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3%,均为非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3名,代表股份24,147,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5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李明海	关联自然人	500,000
5	赵英伟	关联自然人	200,000
6	宋宏谋	关联自然人	500,000
7	陈怀东	关联自然人	500,000
8	刘国升	关联自然人	400,000
9	舒高勇	关联自然人	60,000
10	李 能	关联自然人	129,600
合计			3,703,283,212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会议的上述10名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相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股份数量的情况,详见议案(一)所述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该事项待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会议的上述10名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相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股份数量的情况,详见议案(一)所述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该事项待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23,110,245	95.7062	1,036,134	4.2909	700	0.0029	通过
	非关联股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110,245	95.7062	1,036,134	4.2909	700	0.0029	
二、关于增加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投资及借贷交易授权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23,352,245	96.7084	794,134	3.2887	700	0.0029	通过
	非关联股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352,245	96.7084	794,134	3.2887	700	0.0029	
三、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框架服务协议》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	23,452,245	97.1225	694,134	2.8746	700	0.0029	通过
	非关联股东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3,452,245	97.1225	694,134	2.8746	700	0.00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嘉、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9-07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6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数量2,000万股-4,000万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966.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2 %,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7 个百分点,购买的最高价为5.03元/股、最低价为4.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643.64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域医学")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域医学拟向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鉴公司")整体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金圻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2900 万元人民币。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佳鉴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9月3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佳鉴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900万元人民币,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090,577,189股,占总股本比例39.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9日。

一、限售股份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2014年4月25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该次重组")。该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已更名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下属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作为置入资产) 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集团发行2,322,863,543股股份作为对价。首钢集团承诺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审批程序

2012年8月23日,该次重组方案由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013年1月16日, 该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70号《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该次重组事项。

2014年4月25日,该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毕。

3.定向增发股份上市日期

2014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次定向增发股份于2014年4月28日上市。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首钢股份的股份比例而损害首钢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首钢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首钢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首钢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首钢股份的独立性。	长期承诺持续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以减少首钢股份向本公司的关联采购。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规范下属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采购,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内通过改变供货途径,由首钢集团下属其他企业向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供应原料。使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不再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料等方式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 3.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首钢总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或者未能按照以上安排解决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与首钢股份的关联交易问题,首钢总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首钢矿业公司、以及首钢特钢公司和首钢新钢公司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首钢总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 4.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首钢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首钢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首钢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公司承诺在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首钢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7.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首钢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承诺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详见序号7承诺。
3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拓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该承诺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详见序号7承诺。
4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首钢总公司)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组以保证首钢股份独立性、解决本公司与首钢股份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原则实施,尽管如此,仍有部分钢铁资产与业务无法在本次重组中一并注入首钢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通过直接控股和参股控制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特钢公司")、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新钢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钢铁")、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城钢铁")、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钢铁")、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钢铁")、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钢集团")、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钢铁")、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凯西")、以及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首秦公司")和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秦皇岛板材")等钢铁生产企业。 上述钢铁资产与业务目前尚不具备本次重组同步注入首钢股份的适当条件,在此期间将其注入上市公司将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及风险。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逐步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与安排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首钢股份作为发展及整合本公司下属钢铁业务和资产的唯一上市平台的战略规划部署,以钢铁资产群首钢股份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首钢股份在钢铁业务方面的集团内整合,使首钢股份与本公司在业务上的竞争关系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断改善,并最终从根本上解决本公司与首钢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措施与安排如下: 1.根据首钢钢铁业发展规划,首钢股份将作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及上游铁矿资源产业发展、整合的唯一平台,最终实现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钢铁、上游铁矿资源业务整体上市。 2.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上市公司位于北京昌平区的第一钢材厂将在2012年停产。 3.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首钢特钢公司、首钢新钢公司相关钢铁业务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注销、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的京唐钢铁,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后,本公司将及时推动其注入上市公司。 5.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的首秦公司和秦皇岛板材均为本公司下属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697)的下属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调编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即首钢股份与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关系,保证编内外两家上市公司利益均不受到不利影响。 6.首钢集团其它从事钢铁经营生产业务的公司,争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3至5年按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完成内部整合梳理,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合并、重组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首钢股份。 若因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未能按照以上安排将现有资产性钢铁资产按时注入首钢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与首钢股份平等协商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通过委托管理、租赁经营等方式将未按时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和业务交由首钢股份管理;在首钢股份管理该等钢铁业务和资产的过程中,相关钢铁资产和业务一旦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条件,本公司将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首钢股份,且受首钢股份管理的本公司所控制钢铁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首钢股份为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安排的承诺 本公司就避免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 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本公司获得与首钢股份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首钢股份,优先提供给首钢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首钢股份的条件。 2、在整合和经营现有未置入上市公司的钢铁资产时,本公司将以有利于未来置入首钢股份为原则,选择给当平台和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并且在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该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的条款。 3.本公司尽可能保障现有未注入首钢股份的钢铁资产的正常经营与盈利能力,确保上述资产及业务不存在因本公司原因而使其陷入经营困境,或发生其他无法实现最终注入首钢股份的目标或使得该等注入行为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除首钢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该承诺中第二款第2,3,4,5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部分已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变更后的承诺详见序号8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不会影响首钢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9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090,577,18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322,863,543	2,090,577,189	39.52%	0	首钢集团所持限售股份中249,000,000股被质押。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2,322,863,543	43.92%	-2,090,577,189	232,286,354	4.39%
2、高管股份	3,627	0.00%		3,627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2,867,170	43.92%	-2,090,577,189	232,289,981	4.3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966,522,430	56.08%	2,090,577,189	5,057,099,619	95.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66,522,430	56.08%	2,090,577,189	5,057,099,619	95.61%
三、股份总数	5,289,389,600	100%		5,289,389,600	1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090,577,189股,首钢集团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

首钢集团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首钢集团不存在对我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经核查,我公司不存在对首钢集团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均按照上述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严格履行,追加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追加承诺的议案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追加承诺的议案"是结合实际做出的,议案属于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首钢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首钢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九、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十、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主要开发苏州市高新区2018-WG-38号地块。

现为提高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实力,公司拟将苏州首开佳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13.5亿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40%:30%:30%。瑞泰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螺洲小镇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瑞泰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亿元贷款,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质押给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所应承担担保额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瑞泰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91号)。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9-091号)。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9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18亿元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2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9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1、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公司")

2、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中庚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8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瑞泰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亿元贷款,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福州首开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质押给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所应承担担保额2%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2、首开中庚投资拟申请如下两笔融资:

(1)向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8亿元保债计划,期限2年。

(2)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0亿元信托融资,期限2年。

以上两笔融资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所应承担担保额3%的比例向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阅,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瑞泰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16年8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95,000 万元)竞得位于福州市宗地编号为 2016-10 号螺洲小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开发此地块,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与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合作成立了瑞泰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福州华伟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福州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40%:30%:30%。

瑞泰公司住所:福州市仓山区螺洲镇螺洲街10号一层;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9年6月30日,瑞泰公司资产总额2,803,342,348.40元,负债总额2,748,856,313.22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90,106,313.22元,净资产54,486,035.18元,营业收入0元,2019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7,164,183.21元。

瑞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瑞泰公司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二)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为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开中庚(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首开中庚投资主要开发福建省福州市香开连天广场及香开连天花园项目。

首开中庚投资住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江盛大楼1#楼3层301A区;法定代表人:敖锁滨;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 首开中庚投资资产总额3,051,060,009.17元, 负债总额3,095,435,885.4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71,935,885.43元,净资产-44,375,876.26元,营业收入0元,2019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21,371,491.47元。

首开中庚投资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首开中庚投资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瑞泰公司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20亿元贷款,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